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057

潼关县地形图测绘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语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潼关县自然资源局潼关县地形图测绘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潼关县地形图测绘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高新区新区东路28号万达广场4号写字楼3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057

项目名称：潼关县地形图测绘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777,3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潼关县地形图测绘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777,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36,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测绘服务	潼关县地形图测绘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777300.00	4236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0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潼关县地形图测绘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潼关县地形图测绘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

（4）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8日 至2025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高新区新区东路 28 号万达广场 4 号写字楼 3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 4 号写字楼 301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 4 号写字楼 3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为：潼关县地形图测绘项目。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潼关县金城大道

联系方式：0913-3829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语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4号写字楼301-1室

联系方式：0913-21011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行增凯

电话：172622092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金城大道 联系方式：0913-38291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语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 4 号写字楼 301-1 室 联系人：行增凯 联系方式：17262209202
3	项目名称	潼关县地形图测绘项目
4	项目编号	ZCSP-潼关县-2025-0005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4236900.00 元** **说明**：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将被否决，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内容及要求	潼关县地形图测绘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历天。
10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要求。
12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 （4）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进行现场勘查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8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投标方案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 元） 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0 天到账或提供。 3、缴付形式：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投标保证金指定专用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语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电信支行 账　　号：61050164280000000703 重要提示： （1）以转账、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采用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单位银行存款基本账户缴存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应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采用纸质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携带纸质保函原件或工程信用担保原件至开标现场进行现场核验。 （5）缴纳办法和缴纳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进行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22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鲜章），对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投标文件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内容为 Word 及 PDF 格式，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一个标袋、全部副本密封一个标袋，电子版随正本密封，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装订方式、密封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 4 号写字楼 301 室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数：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9	中标人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31	信用信息查询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留存（开标当日查询为准）。
3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 5%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35	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2.2 **监督机构**：潼关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语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清单中可查询到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及省市政策要求；

（6）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

（4）受到三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设备（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

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11.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1.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3.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3.3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

（4）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4.授权委托

14.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4.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需提供委托人社保证明。

15.联合体投标

15.1 允许联合投标的，适用本条。

15.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5.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6.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

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予以证明。

（3）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6.2 中小企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视为不满足落实政府采购的资格要求。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3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

16.4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

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6.5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6.6 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进行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17.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2 真实性原则

18.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8.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8.3 投标语言

18.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4 计量单位

18.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8.5 投标货币

18.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8.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8.7 备选方案

18.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资格证明材料

（6）投标保证金

（7）商务响应偏离表

（8）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9）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类似业绩一览表

（12）服务方案

（1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4）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15）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0.投标报价

2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0.2 本次投标报价为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于招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20.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

20.4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0.5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0.7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1.技术响应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内容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负偏离。

22.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时，应当以人民币或保函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3.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3.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3.2.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3.2.3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23.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3.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3.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4.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4.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5.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5.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5.4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5.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注：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和方式装订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五、投标

26.投标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7.1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等全部密封递交。

27.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27.3 未按本章第 25.2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8.投标文件的递交

28.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8.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8.4 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28.5 本项目对未中标单位不予补偿，未中标单位的方案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5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30.投标纪律要求

30.1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投标；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

31.开标时间和地点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3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2.开标程序

32.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议；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5）由监标人对供应商进行身份核验（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7）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

（8）宣读供应商的单位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等内容；

（9）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2.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33.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4.资格审查办法

34.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将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按照《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1）资格审查；

（2）填写资格审查表。

34.3 资格审查：

34.3.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仅在本次招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使用。

34.3.2 采购人应当按下表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	
3.4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信息查询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4.5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八、评标

35.评标委员会

3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6.评标原则

36.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

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6.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7.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

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7.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7.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包括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定标

38.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9.定标程序

39.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以上都相同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顺序排列。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及服务期，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同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多个包排名第一时，以多个包综合

得分排序最高的包确定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各包按照各包排序依次递补。

3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9.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40.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40.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41.废标的情形

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42.变更采购方式

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

十一、合同授予

43.中标协议书订立

43.1 确定中标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的规定，积极组织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条款，中标协议书（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后投标文件以及澄清均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43.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有违反承诺的服务价格及费率、以及发生质疑、投诉经查属实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中标中标资格等处理。

43.3 服务期：同前附表。

44.合同履行

44.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4.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45.招标代理服务费

45.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 5%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4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十三、质疑与投诉

46.质疑

46.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46.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4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7.投诉

47.1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8.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9.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数量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拟提供服务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标准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期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对招标文件响应	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定标及定标程序

5.定标

5.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5.2.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5.2.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2.6、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成交与否的解释。

三、评标办法

6.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评标细则及标准

7.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7.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业绩、服务承诺组成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7.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7.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7.3.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7.3.3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7.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7.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7.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7.5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7.6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在评审过程中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65 分）	项目理解	6 分	针对本项目概况进行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地理位置分析；②地形地貌、气候环境分析；③项目需求分析。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2 分，满分 6 分。评审内容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1-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1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思路及纲要；②数据成果方案；③图件成果方案；④文本成果报告方案。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4 分，满分 16 分。评审内容缺一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1-3.9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安排	8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进度安排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履行期限承诺及项目进度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及常见延期因素分析预防与惩处措施。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4 分，满分 8 分。评审内容缺一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1-3.9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措施；②质量承诺。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5 分，满分 10 分。评审内容缺一项扣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1-3.9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分析本项目重难点并提出相应的解决策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解决方案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缺陷得 5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仪器设备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能满足工作要求，并投入无人机、GNSS 接收机、S1 以上水平仪、全站仪等设备。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缺陷得 5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针对本项目有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预算优化建议、进度与风险管控、验收与成果应用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缺陷得 5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密	5 分	1、针对本项目有安全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措施、数据及成果安全保密措施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缺陷得 4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

			提供不得分。 2、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涉密人员培训证书，每有一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实施、协调过程、成果审核及后续服务技术支持有明确承诺，并承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项目后续工作顺利实施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缺陷得 5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20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计 2 分，同时具有测绘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计 1 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计 2 分，同时具有测绘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计 1 分，其他不得分； 3、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计 1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8.无效投标的认定

8.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或提交资质文件有瑕疵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8）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9）投标有效期、服务周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或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11）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服务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明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13）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如涉及）；

（14）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1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6）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7）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9.特殊情况的处理

9.1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9.2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9.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9.4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9.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9.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9.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8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0.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0.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0.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0.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0.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1.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背景

潼关县位于陕西省关中平原东端，地处秦、晋、豫三省交界的黄河三角地带，黄河、渭河、洛河三河交汇，地处东经110° 09′ 32″～110° 25′ 27″、北纬34° 23′ 33″～34° 39′ 01″之间。东与河南省灵宝市毗邻，西、西北分别与华阴市、大荔县接壤，南与洛南县依秦岭为界，北与山西省芮城县隔黄河相望，是关中地区的东大门，为陕、晋、豫三个省的要冲。南北长约30千米，东西宽22千米，国土总面积427平方千米，下辖城关街道、太要镇、秦东镇、代字营镇、桐峪镇5个乡镇，共18个行政村、10个社区，511个村(居)民小组。全县常住人口12.34万，城镇人口6.64万，乡村人口5.7万人。

潼关地貌南高北低，跌宕明显，呈台阶状。南部为秦岭山地，东起西峪，西至华阴蒲峪，面积223平方千米，占总面积42.4%。境内从东向西依次有西峪、东桐峪、善车峪、太峪、麻峪、蒿岔峪、西潼峪7条大峪，峪道长约15千米;另有玉石峪、马峰峪等5千米以下小峪146条。中部为黄土台塬，塬面南高北仰，黄土覆盖深厚，长期流水冲蚀，形成台塬沟壑地貌。此区域东起牛头原东端，西连华阴孟原，面积220平方千米，占总面积41.83%。因受铁沟、远望沟、禁沟、通洛川、列斜沟的切割，自东向西，形成了代字营、南头、寺角营、王溪屯、吴村、高桥六道残原。北部为黄渭河谷，包括黄、渭河的河漫滩和黄渭河南岸狭长阶地，面积83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15.78%。

潼关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通讯便捷。居西安、太原、洛阳三大城市经济辐射圈的中心。陇海、同蒲铁路交汇于城西，310国道、101省道、连霍高速、西郑高铁穿境而过。风陵渡黄河公路大桥、黄河铁路大桥使黄河天堑变通途。潼关县是陕西的东大门，是连接西北、华北、中原的咽喉要道，其地理位置具有战略意义。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2.1 法规和政策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55号)、《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渭自然资发(2023)272号)及国家、陕西省和渭南市有关部门发布最新的政策文件。

2.2 技术标准规范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21）;

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3.《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技术规范》（GB/T 18314-2009）；

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5.《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6.《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21）；

7.《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21）；

8.《低空数字航摄与数据处理规范》(GB/T 39612-2020)；

9.《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 3005-2021)；

10.《1：500 1：1000 1：2000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1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12.《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 18316-2008）；

13.《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Z 3001-2010）；

14.《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 3002-2010）。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采购内容

潼关县地形图测绘项目，完成潼关县县城1:500基础地形图测绘，其中1:500全要素地形图更新范围约10平方千米，其余区域为1:2000全要素地形图测绘。为城市区域经济规划、城市规划、自然资源管理、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工矿产业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治理，以及科学制订发展战略，满足开发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及数字潼关建设的需要提供地理信息基础资料，同时为县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2.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

2.1 数学基础

2.1.1 平面基准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按3° 分带，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11° （37 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单位为米。

2.1.2 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正常高）。

2.2 控制测量等级及精度指标

平面控制点:GNSS 测量成果为 D 级及以上。

高程控制点：高程测量成果为四等及以上。

3.成果整理与上交

3.1 数据文件组织

3.1.1 控制资料成果

数据按一级目录存放。

目录名称为“控制资料成果”。

控制资料成果文件命名为“控制资料成果+文件扩展名”。

3.1.2 像片控制点测量成果

数据按一级目录存放。

目录名称为“像片控制点测量”。

3.1.3 地图制图

数据按一级目录存放。

目录名称为“地图制图 ”。

地图制图数据文件命名为“图号+文件扩展名”，如 3824.5-495.5.dwg。

3.2 文档数据格式

2.2.1 技术设计、技术总结、检查报告等采用 MicroSoft Word2007 格式存储。

3.2.2 接合图采用 AutoCAD 2010 dwg 格式存储。

3.2.3 图幅清单采用 MicroSoft Excel 2007 格式存储，文件名为“数据图幅清单.xls ”。

3.3 文档资料上交要求

3.3.1 接合图

以测区范围进行组织，A0 或 A1 单面打印，一式两份。

3.3.2 图幅清单

按照测区进行组织，A4 单面打印（打印时可一页多列打印），一式两份。

3.3.3 技术设计、技术总结、检查报告等

按照项目汇交，A4 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3.3.4 地形图成果提供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2 份。

3.3.5 影像成果提供电子版 2 份。

3.3.6 提供 GNSS 测量成果，平差报告，水准测量平差报告，外业观差数据。

四、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日历日。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以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给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五、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完成并通过项目评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六、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示范文本，最终以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潼关县地形图测绘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付款方式:

（1）第一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二次:完成并通过项目评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三次: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交采购人，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支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合同签订地：_____

5、验收

（1）按照国、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及相关规程，经相关专家评审通过或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3）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须提交的成果内容

1、项目完成后需提交成果报告其电子版 2 份（含成果文件）和纸质版 2 份。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采购人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采购人如需成交服务商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6、保密条款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服务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报告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6	服务时间、地点：
7	服务履行期：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9	付款方式：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1	□违约金约定： □损失赔偿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乙方违约，甲方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

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证明材料……（页码）

六、投标保证金……（页码）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页码）

八、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页码）

九、拟投入人员汇总表……（页码）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页码）

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页码）

十二、服务方案……（页码）

十三、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页码）

十四、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页码）

十五、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目录级别

一、投 标 函

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为_____，服务标准为 _____。

三、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日历日。

四、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及其他要求内容。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备注	

注：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单位为元，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项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五、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定。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4）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

（4）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委托方、采购人、投标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及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及服务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等形式，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供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携带。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条款要求，提交空白表格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但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条款要求，提交空白表格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但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①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造假等，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为无效。

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专业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随此表应附上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相关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十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专业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业绩（如有）等相关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十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参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十三、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人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十四、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